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獎學金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1條 為鼓勵優秀之高職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校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獎學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旨在因應本校招生宣傳，提供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生選讀本校之就學獎學金。
- 第3條 凡循「四技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學生，經完成註冊程序者，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均符合申請資格。

項次	獎學金頒發資格	獎學金額度/ 優待措施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每位減免四年之全額學雜費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第1~3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第1~3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5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第4~5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每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
6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第4~30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7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第1~3名次，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8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第1~3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9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10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	

	競賽第 31 ~ 76 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台幣 6 萬元整
11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佳作，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12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競賽優勝名次為 (其餘得獎者) 並持有證明者。	
13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 (乙級) 技術士證者。	

第4條 獎學金之作業，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第5條 本獎學金分 8 學期核發，核發時間為每學期第 15 週。如核發對象於頒發獎學金時已未在學，由當期起取消俟後之獎學金核發資格。

第6條 受領獎學金學生，達到下列條件，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學金資格：

- 1.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
- 2.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
- 3.開學後四週內必須完成註冊手續 (助貸生須在期間內完成作業)。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